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法規說明 暨逕流及作業廢水污染管理

會議日期：115.06.02

目錄

- ▶ 前言
- ▶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 遮雨、擋雨、導雨設施
 - 沉砂池設置
 - 作業廢水
 - 底泥清理
- ▶ 水污染防治法條例及罰鍰
- ▶ 案例分享
- ▶ 改善方式

前言



水污染陳情案件頻繁

工地排放廢水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營建工地定義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42.營建工地，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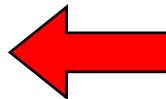
1.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佐證資料：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開工申報)

工程種類	0000工程
工程等級	第一級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開工申報)

工程名稱		管制編號	H112H	1
工地地址 工地地號		建照字號 合約編號		
營建業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聯絡地址	業主電話：			
代表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承辦人	職稱：	聯絡人電話：		
承包單位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聯絡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六合路42號 公司電話：			
代表人姓名	職稱：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工地主任姓名	行動電話：	工地環保負責人：		
工程合約經費	新台幣 元 (契約價金總額：1165800000 營業稅：5514286 扣除費用：0 其他：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			
工程環保經費	新台幣			
施工期程	112年04月07日 至 114年12月01日 970日曆天			
工程種類	管線開挖工程 12706.5 (平方公尺) 外運土石鬆方:49936.554(立方公尺)			
工程等級	第一級 (費率：2.42元/平方公尺/月,費基：施工面積 X 工期)			
應繳總金額	新台幣 萬 元			
繳費方式	一次全繳			
逾期天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0日曆天, 本期應繳淨納金:0 本期利息:0			
本期應繳金額	新台幣 萬 元, 是否徵收:是, 應徵收			
附加說明事項				
應注意事項	<p>※貴屬工程停復工前,業主應先向本局報備(函文或傳真),若經認定無污染情形,其停工期間之工期,得予扣除。</p> <p>※請於工程竣工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完工結算作業。</p> <p>※工程、勞務等承攬契據應完納之印花稅,應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服務電話(03)3326181分機2473-0。</p> <p>※1.貴事業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對象,工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清法第28、39條規定予以妥善清理,以免受罰。2.本認定結果係依營建業主代表所提資料作成初列(供參考),如有不符事實情形,仍應以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電話:03-3386021分機1519)認定為準。</p> <p>※本案工程屬空污法所稱第一級營建工程,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未提報者依水污法最高可處六百萬元罰鍰。</p>			
申報人及電話	沈朝鈺 行動電話:0934033280(已驗證) 本案件聯絡電話:沈朝鈺 0934033280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提報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 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一.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首頁**用印上傳(包含申請項目表、基本資料摘要、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 二. 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起造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建照執照/拆照執照
- 四.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五. 工程計劃書(包含**污染削減措施說明**)
- 六. **開發範圍圖**(包含工地既有水流流況圖及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
- 七. **沉砂池設計圖說**
- 八. 逕流廢水排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之同意文件(農田水利會排放界定文件)
- 九. 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檢附文件(工程進度表)

核准後應依照削減計畫內容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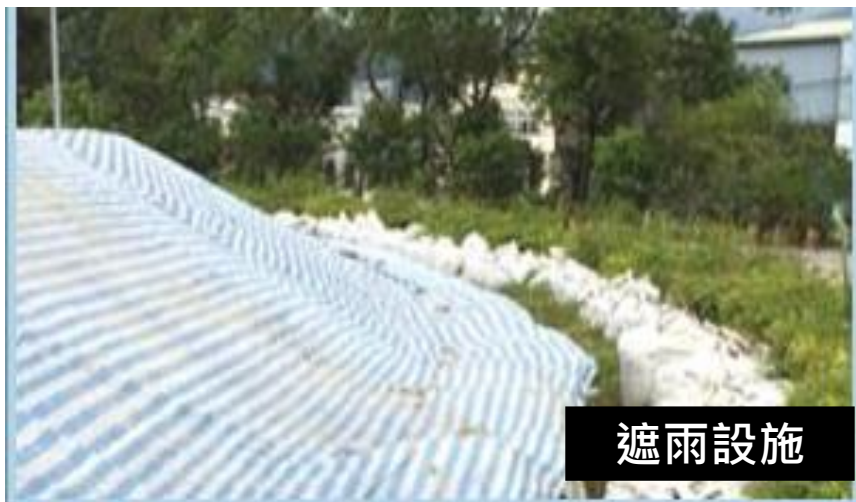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遮雨、擋雨、導雨設施 (正確)



- ✓ **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 ✓ 遮雨設施：
 - (1)以帆布遮蓋
 - (2)設置遮雨棚
- ✓ 擋雨設施：
 - (1)設置防溢座
 - (2)設置擋雨堤、擋水牆
- ✓ 導雨設施：
 - (1)導水溝
 - (2)暫時性涵管
 - (3)排水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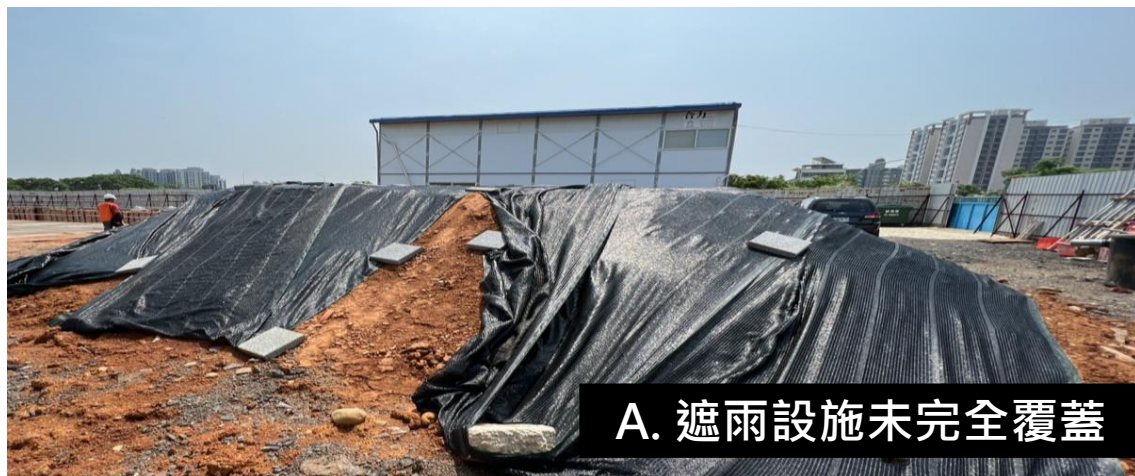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遮雨、導雨設施 (缺失)



✓ 未符合改善作為

- A. 需以不透水布(例:帆布)完全覆蓋
- B. 需使用不透水布覆蓋
- C. 保持排水溝整潔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擋雨設施 (缺失)



✓ 未符合改善作為

- A. 圍籬及防溢座需以水泥封死
- B. 圍籬底部需設置防溢座，不可漏水
- C. 同上
- D. 圍籬及防溢座破損須修復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沉砂池設置 (正確)



- ✓ 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
 - ✓ 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沉砂池容量 $m^3 > 場所面積Am^2 \times 0.025m$)
 - ✓ 沉砂池應採**不透水材質**。
 - ✓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 ✓ 常見沉砂池材質：
 - (1)鐵槽。
 - (2)灌漿(混凝土)。
 - (3)集水坑鋪不透水布。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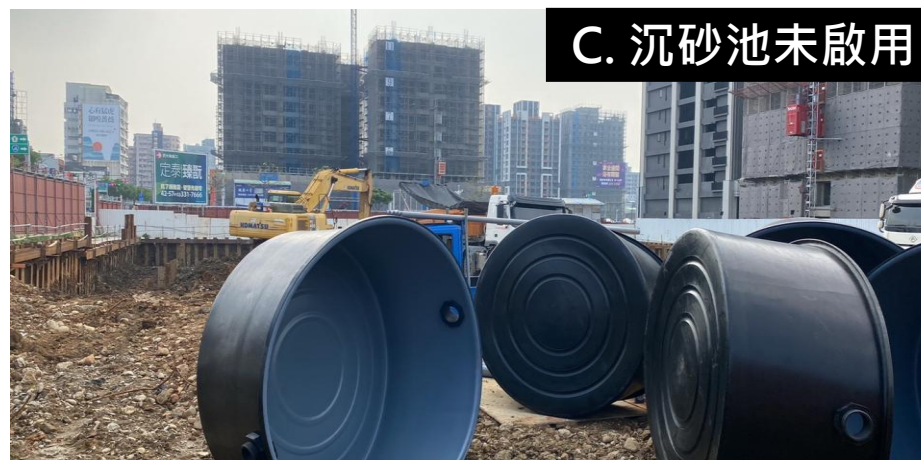
改善方式

沉砂池設置 (缺失)

A. 沉砂池未鋪設不透水布



B. 沉砂池液面距池頂未大於1/2池深



C. 沉砂池未啟用

✓ 未符合改善作為

- A. 鋪設不透水布並固定四周
- B. 清理淤泥並增加沉砂池容量
- C. 設置符合法規容積的沉砂池，且須為不透水材質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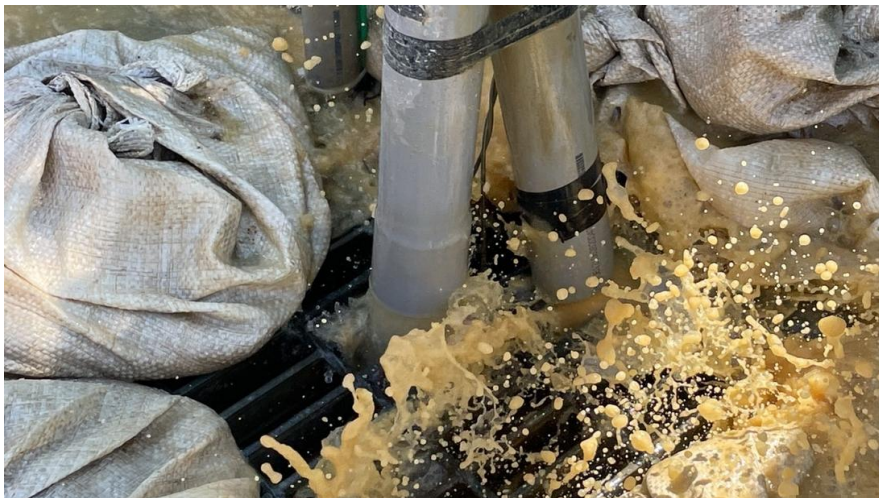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作業廢水 (正確)



(缺失)



-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事業廢水類別**包含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 ✓ **作業廢水屬水污法防治法之事業廢水**，應優先適用事業管制規定，為降低工地作業廢水對水體污染之衝擊，應將**作業廢水沉澱後如得排出**，符合放流水標準。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底泥沉積情形 (正確)



(缺失)



-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3
- ✓ **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於其周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營建業主應予以清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於三天內清除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底泥清理 (正確)



✓ 業者派員清理工地
周圍側溝及污染水
體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條例及罰鍰

按次處罰

違反行為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
1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 7 條第 1 項	第40條 第1項	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000萬元以下罰鍰
2	未依規定設置沉砂池、鋪設遮/擋/導雨設施、定期維護並紀錄	第 18 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9條)	第46條	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罰鍰
3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第 18 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10 條)	第46條	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罰鍰
4	未以許可之放流口排放	第 18-1 條	第46-1條	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000萬元以下罰鍰
5	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	第 30 條	第52條	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罰鍰
6	水污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

□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按次處罰

接受1小時以上
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其他污染物種類

-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淤泥
-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基於民眾權利影響，仍應公告，做為執法依據)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復工程序規定

1

1. 由業者向機關提送「改善措施計畫」，內容應包含放流水水質(懸浮固體)應符合承諾改善率及架設攝錄影監視設施(CCTV)監視污染防治措施(沉砂池)

2

3

- ※ 備註：營建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請一併修改。

4

水污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改善措施計畫書

基本資料	☐
	☐
改善方式	(填寫指引：處分/限期改善內容)☐
	改善項目：☐ (填寫指引：依處分內容項目填寫等)☐
	☐
	改善方法：☐ (填寫指引：沉澱池尺寸加大、增加沉澱池數量、加藥混凝、架設 CCTV 監看沉砂池放出口等詳細說明)☐
	☐
	改善期限規劃：☐ (填寫指引：包含工程改善期限、試車期限(最長 10 天))☐
改善期間	☐
	☐
	☐
預計改善成果：☐ (填寫指引：放流水懸浮固體符合承諾改善率)☐	
☐	
是否提送相關計畫、削減計畫變更：☐ ☐是 ☐否 文件種類：(填寫指引：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	
改善期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small>註1：改善方式需依處分內容進行填寫。☐ <small>註2：改善完成後仍需確保所有改善措施能有效落實，並達到既定的台帳及績效標準，所有相關人員與部門必須依照改善措施計畫書中的要求進行操作及執行。☐</small> </small>	
起造人(印)：☐	承造人(印)：☐
起造人及承造人用印	
空白範本請至網站下載： 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營建逕流廢水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復工程序規定

1

2. 機關收到改善措施計畫後，將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2



3

4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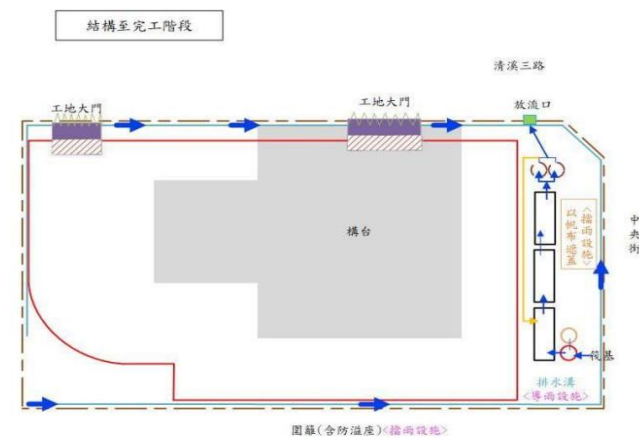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復工程序規定

- 1
- 2
3. 改善措施計畫**核准後**，機關將發文告知業者依計畫期程改善並測試，並提送**改善測試成果報告(含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供機關審核
4. **改善測試成果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將**通知業者復工**，並請依**核准改善措施計畫**持續運作，以免再次違規受罰



兩座砂濾塔，使用錳砂過濾，使水中的鐵與錳離子氧化，藉物理性的阻流作用及沉澱作用，將懸浮物質加以捕捉，自水中分離，以達到有效去除懸浮固體符合法規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案例：工地全開挖，業者反映無空間設置沉砂池

- ✓ 工程概況：都會型/鄰近河川
- ✓ 工程進度：佈樁工程→基礎開挖
- ✓ 違規情形：(1)未設置沉砂池 (2)下游河川受到黃泥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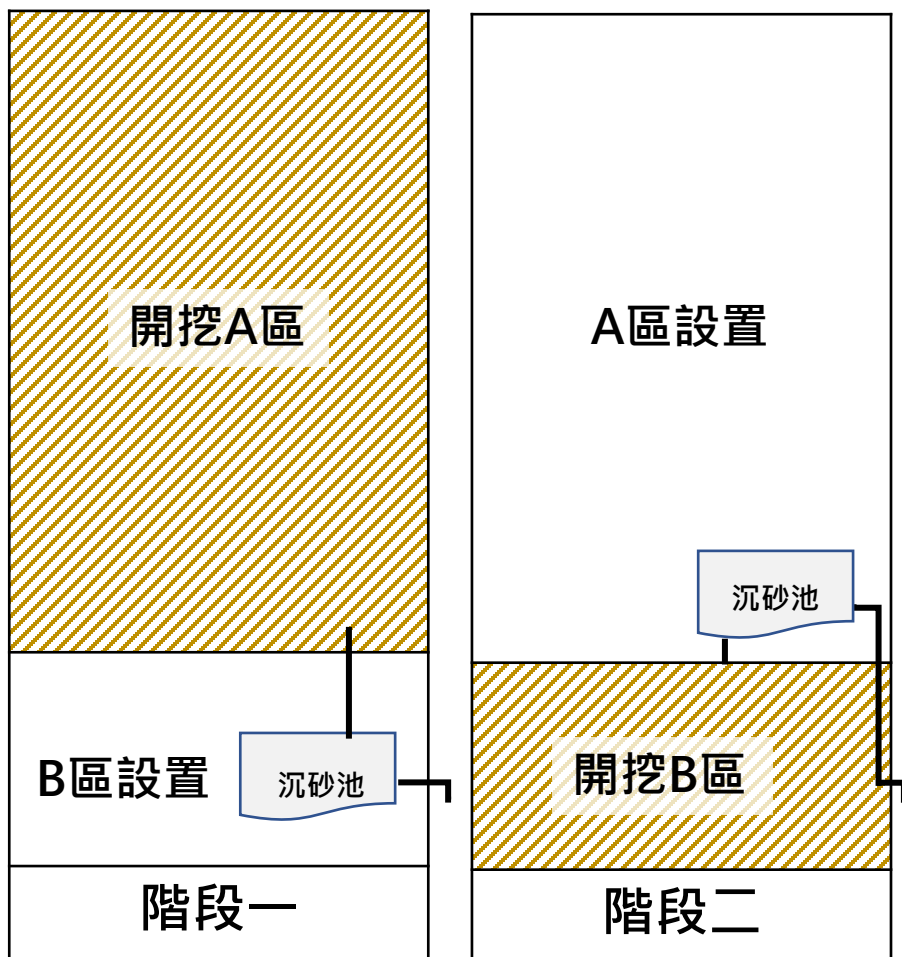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改善方式一：分階段設置沉砂池(不透水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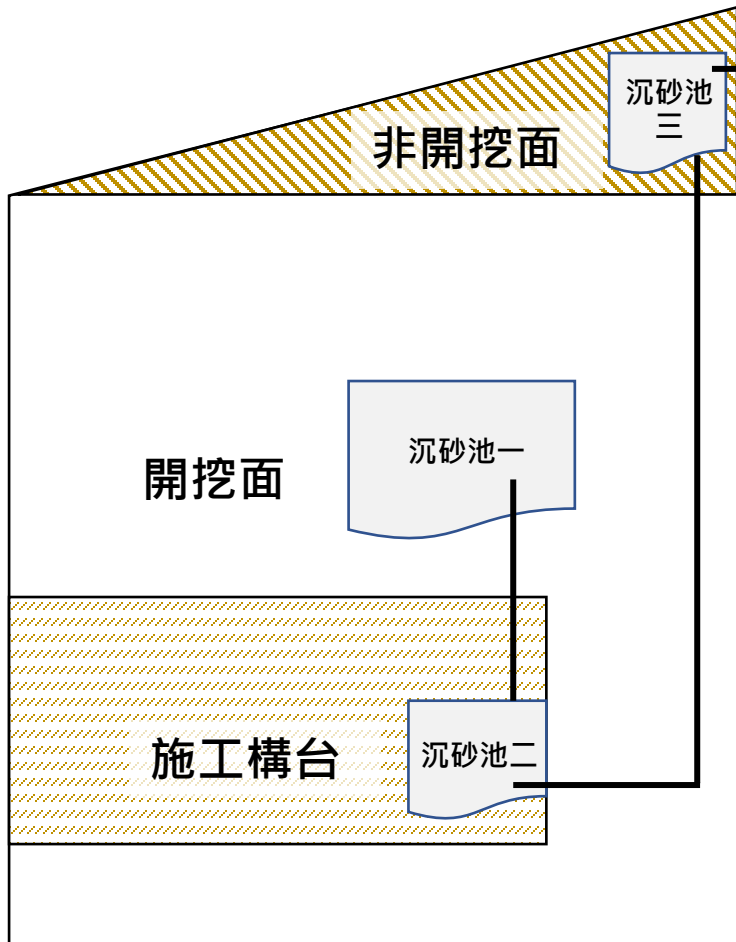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改善方式二：串聯設置沉砂池(不透水材質)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管理措施說明

水污法條例及罰鍰

案例分享

改善方式

改善方式三：增設多座沉砂池及砂濾塔



The End

簡要說明

謝謝聆聽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